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036514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03月19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（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）
建设项目名称	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
建设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街道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4902.00m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0164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164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（中共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工作委员会）						
项目名称	航城街道百灵小学新建工程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街道						
宗地号	A127-0197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300122号/BA202300346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栋教学综合楼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㎡	
						规定	核减
总建筑面积 22245.92㎡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6762.14㎡	地上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	7273.65	0	7273.65
			办公用房		1037	0	1037
			生活服务用房		754	0	754
			微格教室		182	0	182
			教师宿舍		1050	0	1050
	地下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	3376.35	0	3376.35	
		生活服务用房		1229	0	1229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860.14㎡		架空绿化休闲		1860.14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483.78㎡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483.78㎡		公用设备用房		1379.11	
		共用停车库		4104.67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77.68/22.14			绿化覆盖率%		23.50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69个	占地面积㎡		
	总计	69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85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本项目规划停车位69辆，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条件；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位。 3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；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，按照国家二星级标准进行建设。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实施BIM技术应用。 4、本项目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6、本项目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建设工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7、本项目新建建筑应当按照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（深建设〔2022〕18号）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2-0129号）作废，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，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，其它设计文件（详见目录）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宝安管理局

2025年03月19日